

泰宁县农业局 泰宁县财政局 文件

泰农〔2018〕76号

签发人：邹新会 郑朝

泰宁县农业局 泰宁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泰宁县 2018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农业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17〕164 号）文件精神要求，现将《泰宁县 2018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泰宁县农业局 泰宁县财政局

2018 年 5 月 4 日

泰宁县 2018 年度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17〕164 号)精神,为做好我县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的重要性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补贴政策的有效实施,明确要求在稳定加大补贴力度的同时,逐步完善补贴政策,改进补贴办法,提高补贴效能。2016 年推进了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是按照中央“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总体部署做出的重大政策调整,是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农业发展新形势的重要举措,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农业生产领域的具体体现。2018 年全面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各乡(镇)要充分认识全面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工作平稳顺利推进。

(一) 有利于提高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中直接发放给农民的补贴,明确撂荒地、改变用途等耕地不纳入补贴范围,鼓励农民秸秆还田,不露天焚烧,主动保护耕地地力,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

实现“藏粮于地”，使政策目标指向更加精准，政策效果与政策目标更加一致，促进支农政策“黄箱”改“绿箱”，进一步拓展支持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政策空间。同时，统一资金审核和发放程序，减少工作环节，减轻基层负担，节约时间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二）有利于促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当前农业虽然保持增量增收的好势头，但数量与质量、总量与结构、投入与产出、成本与效益、生产与环境等方面矛盾日益上升，特别是家庭小规模经营仍占大多数，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影响了农业现代化进程。通过政策引导，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培养新型职业农民，鼓励多种形式的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有利于推动农业生产加快进入规模化、产业化、社会化发展新阶段，符合现代农业发展方向。

（三）有利于推动农村金融加快发展。长期以来，农民“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始终得不到很好解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通过调整部分资金支持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并强调其政策性、独立性和专注性，既是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现代农业建设，有效缓解农业农村发展资金不足问题的重要手段，也是新常态下创新财政支农机制，放大财政支农政策效应的重要举措，同时兼顾了效率与公平，适应农业产业升级对金融支持的需要，也有利于推动农村金融发展。

二、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从党的农村总体政策取向

和国家粮食战略安全大局出发，保持政策补贴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使广大农民形成一种稳定的预期，充分发挥政策补贴的激励效果，全面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为鼓励农民规模种植粮食，支持粮食生产经营主体适度规模经营，对我县种粮大户继续进行补贴，补贴资金将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资金中统筹安排。

（二）坚持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的原则。在兼顾补贴相对公平和均衡的前提下，改进补贴发放方式，补贴种粮农户，实行“有种有补、多种多补、谁种补谁”的分配办法，使资金分配更有利于支持引导种粮农户大力发展粮食生产。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要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切实做到政策透明、程序科学、操作规范、过程公开。

（四）坚持简便易行、方便农民的原则。为降低兑付成本，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与金融机构配合，采用“一折通”的方式直接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提高“一折通”的兑付率，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三、农业“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资金”补贴的对象

补贴资金原则上发放给直接从事粮食生产的农户。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与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具体包括：

1. 农户耕种自己承包地的，补贴应发放给承包户；
2. 耕地经营权依法自愿流转的，补贴发放给受让方；
3. 农村集体机动地或国有农场土地发包给农民种植的，补贴发放给承包农户，发包方不得变相提高承包费，增加种粮农户的负担。

四、补贴资金种类

（一）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采取当年补上年的办法，依据上年度乡镇提供的耕地面积，对种粮农民发放补贴资金。

（二）再生稻补贴。根据上年再生稻播种面积，对种植再生稻农户，补贴部分催芽肥所需资金。

（三）种粮大户奖励。根据闽政〔2012〕34 号文件精神，每年从省财政厅下达的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对承包耕地 30 亩以上的种粮大户进行奖励。

五、资金补贴依据及标准

（一）资金补贴依据。我县根据实际种植面积作为补贴依据。补贴标准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继续执行种粮大户奖励和再生稻补贴政策，所需资金在省里切块下达的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资金中统筹安排，各乡（镇）要确保资金用到种粮和再生稻补贴上。下达我县当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补贴资金应切实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与提升，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实施地力提升“1112”工程，鼓励农民多种紫云英等绿肥，适时翻压，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培肥地力；水稻机

械收割的地方要大力推广稻草粉碎还田,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要充分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引导农民施用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减少化肥使用量,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二) 资金补贴标准

1. 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县财政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厅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额, 扣除种粮大户和再生稻奖励后的余额, 按照核定的耕地面积分配给种粮农民, 每亩标准 90 元。

2. 再生稻补贴: 补贴部分催芽肥, 标准 20 元/亩。

3. 种粮大户奖励标准: 承包耕地种粮 30 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奖励 45 元/亩。

六、粮食种植面积的申报与核定程序

(一) 组织申报工作。由村民小组组织本组农户, 根据本人种植的面积向村委会进行如实申报。

(二) 造册公示。村委会负责粮食种植面积的登记、公示、造册工作。村委会将农户自主申报的种粮面积, 登记、造册后在村部公开栏和自然村显要位置对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张榜公布, 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接受群众监督, 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发放一致。凡有异议的要重新组织丈量、核对, 调整确认之后, 应对存在异议的面积进行二次公示。二次公示仍有异议的, 上报乡(镇)政府裁定。村级公示确认结束后, 由村委会将本村农户种粮面积列表加盖公章后上报所在乡(镇)政府。

（三）审核汇总。乡（镇）政府负责粮食种植面积的审核、汇总、建档工作。由各乡镇政府组织力量对所辖各村委会上报的种粮面积进行核定，核定无误后，汇总数据，建立电子档案及纸质档案，将结果经乡（镇）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于 5 月 24 日前报送县农业局农技站（联系人卓丽，电话 18950999223），由县财政局、农业局根据各乡镇上报的汇总数据下达补助资金。各乡镇按照《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17〕164 号）文件要求，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必须将需兑现到农民手中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同时做好农民补贴网录入和上报工作。

七、补贴资金兑付

（一）农业“耕地地力补贴”资金应尽快落实，发放到种粮农户手中。

（二）在兑付过程中，各乡镇应按核实的补贴面积和补贴清册通过“一折通”形式直接兑付给农户，不增加中间环节。

（三）在向农户兑付补贴资金时，应发放补贴通知书，让农民切实体会到国家对农民的关怀。

八、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要按照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切实抓好粮食生产，落实农民种粮补贴政策。各职能部门要精心组织实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的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全面发放到位。要加强与农发

行、农信社等部门的沟通协作，进一步健全完善补贴资金专户管理、会计核算和档案管理等制度，规范补贴资金的领用手续和程序。

（二）做好政策宣传。要切实做好舆论宣传工作，主动与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基层群众进行沟通交流，赢得理解和支持。各乡镇积极做好水稻保险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农户及时参保，做到应保尽保，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防止耕地抛荒，为政策调整完善和改革工作有序推进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三）严肃财经纪律，加大处罚力度。在种粮补贴兑现过程中，要公开补贴标准和操作流程，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对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的现象，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对虚报冒领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立即全额追回补贴资金，同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本着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各乡镇要设立支持农业保护补贴工作咨询和举报电话，自觉接受广大种粮农民的监督。

（四）加强督导考核。县财政、农业部门要跟踪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情况，并与上级财政、农业部门加强沟通、联系，不断完善政策，强化监管督导。县财政、农业、审计等部门要共同配合，加强对补贴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坚决杜绝截留、挤占和挪用，防止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现象。

- 附件： 1. 2018 年泰宁县 XX 乡（镇）XX 村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申报明细表；
2. 2018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汇总表。

抄送：市财政局，市农业局。

泰宁县农业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4 日印发
